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120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-20號

聯絡人：楊松樺

電話：(02)2861-3601分機507

傳真：(02)2861-0104

電子郵件：A187@mail.ymss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910020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處109年4月27日1091002025號公告影本1份attch1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4月27日1091002025號公告，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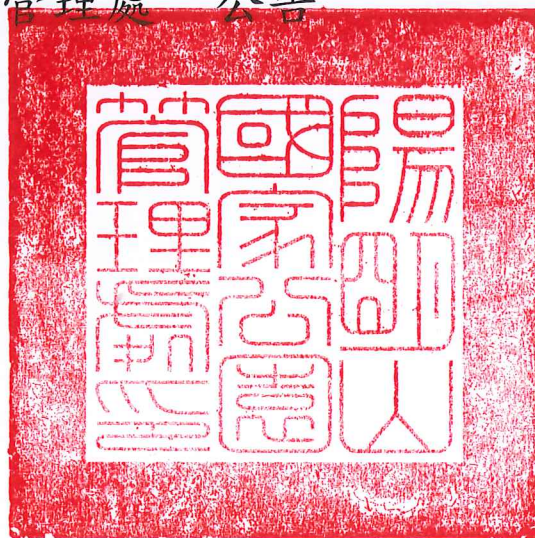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賴靈焜先生、賴靈欣先生、張彥亭先生、吳慧淑女士、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邱錦洋建築師事務所、莊念石建築師事務所、誠永營造有限公司、尚鶴營造有限公司、首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處環境維護課

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營陽環字第1091002025號



主旨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，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（含本日）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本處105年9月29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556號公告者，應扣除1年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處長劉培東